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2) 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且该等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3)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均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均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 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淮汽车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50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公告信息以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淮汽车的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331.211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江淮汽车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名称由“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淮汽车登记状态为存续，并且，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淮汽车公司章程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江淮汽车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18。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1228 号《审计报告》，为江淮汽车进行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对江淮汽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12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江淮汽车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对江淮汽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江淮汽车公告文件，江淮汽车最近 36 个月内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公开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淮汽车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书面确认，江淮汽车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江淮汽车董事会现有成员包括董事安进、余才荣、黄劲杉、余本功、严刚、戴茂方、赵文武、潘学模、黄攸立、储育明、项兴初、陈颀 12 人，其中，除在江淮汽车担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外未在江淮汽车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共计 7 人。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淮汽车书面确认，江淮汽车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目前该委员会由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黄劲杉组成，董事会已制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该细则开展相关工作。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其已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并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淮汽车提供的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福利制度。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1228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326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40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并且，最近三年无重大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

鉴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列明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具备的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江淮汽车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七)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八)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九)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一)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二)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江淮汽车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江淮汽车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江淮汽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江淮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淮汽车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也不存在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3. 江淮汽车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4. 江淮汽车国有控股股东已将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7]78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江淮汽车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江淮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

公司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修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淮汽车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6. 江淮汽车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 江淮汽车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江淮汽车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江淮汽车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江淮汽车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江淮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江淮汽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淮汽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等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江淮汽车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354 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管理骨干和技术(业务)骨干。

根据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江淮汽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1 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江淮汽车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江淮汽车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江淮汽车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江淮汽车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江淮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江淮汽车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已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

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江淮汽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江淮汽车的承诺，江淮汽车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江淮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江淮汽车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淮汽车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1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淮汽车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江淮汽车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江淮汽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